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二阶段) 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3月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配套道路工程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2020]3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及县级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海丰县城内青年公园。

2.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本项目按照规划路网新建三条市政道路，道路全长约1408米。其中龙津西路北延线为城市次干路，南起龙津西路，北止于三环北路，规划宽度32米，长度约500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km/h；规划一路为城市支路，南起于公园中路，北止于三环北路，规划宽度24米，长度约514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km/h；规划二路为城市支路，西起于规划一路，东止于龙津西路北延线，规划宽度20米，长度约394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沟工程、涵洞工程等。

2.4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配合工程报建与竣工验收。

2.5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工程的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最高投标限价：126.63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标段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注：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相关资料。

4.2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方能进行投标登记。（注：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该表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1812847199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01 、303 号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15814877335

2022年3月4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年 月 日